



最新经济法规

LATEST ECONOMIC LEGISLATION

第七辑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编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最新经济法规

第七辑

1987年1～6月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最新经济法规

(第七辑)

1987年1~6月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编

*

责任编辑:

王蕴昆 张忠军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北京龙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14 \frac{1}{8}$ ·字数 308 千字
1988年6月北京第一版·1988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4,300·定价: 3.40 元

*

ISBN 7-111-00655-0/D·2

前 言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最重要部门法，是基础法。赵紫阳同志多年来一直非常关怀和重视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事业，最近，他为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经济法制电教部录制的大型电视教学片作了重要指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搞好经济立法，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加强经济法包括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和宣传教育，对于促使我国经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意义。”他希望“广大干部和群众，尤其是在经济战线工作的同志，认真学习、掌握和执行经济法规，保障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地向前发展”。乔石同志说：“经济法是一门很重要的法律学科，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经济关系越来越发展，经济法越来越重要。”他指出：“我们要充分认识加强经济立法的重要性，运用法律手段推动和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要学会在改革过程中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活动。”他强调：“加强经济立法，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一项长期任务，我们从事经济法工作的同志，肩负着党和国家的委托，任重而道远，希望同志们振奋革命精神，脚踏实地，埋头苦干，

努力工作，为实现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为全面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更大的贡献”。彭冲同志强调：“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各方面都迫切需要了解和掌握经济法规。因此，加强经济法规的宣传教育，显得尤为重要。我们要通过多种行之有效的形式，进行普法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学法、知法，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维护国家、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改革、建设的发展，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为便于各方面及时了解、掌握、运用经济法律、法规，从1985年开始，我们陆续汇集出版了《最新经济法规》。本辑汇集1987年1～6月的经济法规，主要内容包括：一、经济法律；二、经济法规；三、重要规章；四、经济司法；五、国际公约、条约；六、地方经济法规、规章。为了提高本书的实用性，还附录了非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供参考。

《最新经济法规》将为政府部门有关同志，企业厂长、经理以及管理人员、司法工作者和立法工作者提供最新的经济法规，也可以作为经营管理、经济活动及学习、研究的依据和参考。

《最新经济法规》丛书出版以来，受到各界的支持与欢迎。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辑时间仓促，疏漏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10月

目 录

一、经济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附：行政处罚实施细则）…（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6）

二、经济法规

工业企业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
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附：暂行
规定）……………（41）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46）

国务院发布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4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制止向企
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附：情况和意见
摘要）……………（53）

税收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57）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60）

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63）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检定管理办法……………（75）

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79）

科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93)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97)

商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等单位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柴油挂钩实施办法的通知(附:实施办法)·····	(100)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1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附:意见摘要)·····	(109)

资源

国务院发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14)
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20)
国务院发布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6)

能源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附:规定)·····	(131)
--	-------

交通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	(139)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141)

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146)
-----------------------	-------

物价

国务院关于发布《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	
--------------------------	--

乱收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附：规定）……………（153）

劳动保护

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津贴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报告的通知（附：报告）……………（157）

医疗卫生

国务院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60）

国务院发布医疗事故处理办法……………（164）

广播电视

国务院发布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170）

涉外经济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174）

其它

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187）

三、重要规章

科技

国家科委、财政部发布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203）

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207）

财政税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费问题报告的通知（附：报告摘要）……………（217）

财政部关于节约事业费开支的几项规定……………（22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加强税法宣传教育，严肃税收法纪的联合通知……………（225）

财政部关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28)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 通知·····	(231)

审计

审计署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推行定期审计制度的通知 (附:试行制度)·····	(234)
--	-------

涉外经济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 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23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的实施办法·····	(23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 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241)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 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24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 办法·····	(24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 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250)

其它

国家经委、公安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发布企业事 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252)
--	-------

四、经济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 的通告·····	(25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挪用公 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	

题”的修改补充意见》的通知（附：补充意见）···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 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附：本通知引用的有关 条款）·····	(26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在审理 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 通知·····	(270)

五、国际公约、条约

第160号 国际劳工公约劳工统计公约·····	(275)
第161号 国际劳工公约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282)
第170号 国际劳工建议书劳工统计建议书·····	(288)
第171号 国际劳工建议书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 资的协定（附：议定书）·····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 投资协定（附：议定书）·····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 协定（附：议定书）·····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 保护投资协定（附：议定书）·····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42)

六、地方经济法规、规章

沈阳市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破产倒闭处理暂行规定···	(353)
沈阳市出卖小型国营商服企业暂行规定·····	(361)
沈阳市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	(364)
沈阳市发展钢材市场暂行规定·····	(370)

沈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372)
沈阳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79)
沈阳市城乡劳动力管理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382)
沈阳市社会面市场管理处罚暂行条例·····	(38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来沈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暂 行规定·····	(39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396)
沈阳市保护消费者权益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附：沈阳市部分经济法规目录 1987年1~6月···	(402)
大连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规定·····	(407)
大连市专利工作管理办法·····	(413)
山东省国营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试行办法·····	(418)
山东省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管理办法·····	(421)

一、经济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6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 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 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

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

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